

关于《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〉 第十四条、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——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》 的立法说明

为落实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要求，我会起草了《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〉第十四条、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——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》（以下简称《适用意见第 12 号》）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立法背景

为贯彻落实《证券法》，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环节全面实行注册制，我会对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重组办法》）作了修订。根据修订后的《重组办法》，原《适用意见第 12 号》相关条文的内容等需要相应调整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按照全面实行注册制关于监管机制的要求修改相关条款。比如，在执行累计首次原则的要求中，将“应当按规定申报核准”修改为“涉及发行股份的应当按规定申请注册”；在执行预期合并原则的要求中，将“申报重大资产重组方案”修改为“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方案”。又如，在区分募集配套资金与再融资的条款中，

将“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”修改为“适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审核、注册程序”，将“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”修改为“适用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融资（以下简称再融资）的审核、注册程序”。

三、公开征求意见情况

2023年2月1日至2月16日，我会就《适用意见第12号》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，未收到相关意见。